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10號

原告 精彩體育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翊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日翊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9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徐于婷